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鉴于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增资，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向启源领先增资经各增资方充分协商，依据《合资法》及启源领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能有效推动项目建设进度，促进项目尽早投产，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同步同比例增资，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能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推动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促进项目尽早投产，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闫长乐

赵守国

李秉祥

2015年7月15日